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麗星台灣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JOHANSEN MICHAEL GEOFFREY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祐竹、陳慶龍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3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3,5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